

CA 教育條款與條件

1. 介紹

這些「教育條款與條件」指定適用任何 CA 向客戶所提供的 CA 教育方案與課程教材的條款與條件。

2. 定義

- 2.1. 「出席者」代表如交易文件中所示，由客戶授權出席或參加教育方案的參與者。
- 2.2. 「課程教材」代表依據交易文件規定，由 CA 或 CA 轉包商以任何媒體形式提供給客戶的教育內容，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出版品、課程、訓練手冊與教材、使用者指南、網路入口網站、或虛擬教室。
- 2.3. 「教育」代表由 CA 或 CA 轉包商以任何形式或於任何地點提供的任何標準或客製的教育方案、訓練或指示，或相關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在 CA 或客戶公司、由講師授課的訓練，(ii) 虛擬訓練，包括線上教室、課程，或課程目錄以及/或 (iii) 位於 CA 或第三方訓練設施的課堂訓練或測驗。
- 2.4. 「教育基金」代表一筆客戶預付、可用來購買教育課程的金額。
- 2.5 「交易文件」代表一份雙方同意針對所授權或採購的特定 CA 方案簽訂的採購文件，如 CA 訂購單或工作規範書。

3. 教育方案

- 3.1. CA 應如交易文件中所述提供教育。交易文件將指定所採購的教育方案類型，其中至少應包含所採購的課程、出席者數，以及此類教育服務的授課方式和/或地點。
- 3.2. CA 可能要求出席者需註冊或預先註冊後才能參加或存取相關的教育訓練。客戶瞭解 CA 保留拒絕任何無法證明其註冊或授權身分的個體參加或存取此類教育課程的權利。

課程教材可以透過電子形式 (ESD) 交付，或如 INCOTERMS 2010 中所定義，自交易文件中所指出的 CA 的出貨點，以運費預付 (CPT) 的實體媒體形式交付。若包含 CA 硬體，且將通過交貨點到位於 CA 出貨點的貨運商，CA 同意負擔所有與該 CA 硬體有關的海關關稅、結關以及所有權。

4. 費用與取消

- 4.1 客戶將支付 CA 交易文件上所定義的費用、支出以及其他相關收費，並瞭解此類費用應於執行交易文件時支付。任何客製化的教育課程將以講師的收費率與費用為基礎，前提是該課程或此類費用已列示於交易文件中。客戶同意在付款到期時除支付費用外，並應支付所有適用的 VAT、GST、銷售稅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稅金 (統稱稅額)。
- 4.2 客戶可以將教育基金用於一次或多次的交易中。客戶瞭解並同意必須於購買此等基金的交易文件生效日一 (1) 年內使用教育基金，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說明。所有此期間後未使用的教育基金將失效且不提供任何退款或點數。
- 4.3 若 CA 因意外狀況或註冊人數過少而取消課程，CA 將儘早事先通知，且不得晚於課程開始前十 (10) 個工作天，否則客戶可獲得點數或將課程重新安排到其他時間。
- 4.4 客戶的書面取消通知必須在課程開始前至少十 (10) 個工作天前提供。若未提出此類通知，CA 可以收取 100% 的課程費用。若已預付費用，將不提供任何退款。
- 4.5 如已依循此條文中所述適當取消教育訓練，任一方均無須負擔另一方與此相關的任何差旅費用或開支。

5 智慧財產權

- 5.1 CA 保留所有與 CA 課程教材以及任何衍生著作相關的權利、所有權、版權、專利、商標、商業機密，以及所有其他專屬權利。雙方不得交換這些教育條款與條件下所未明確授與的所有權、版權、專利、商標、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的權利。
- 5.2 CA 授與客戶一個非專屬、不可轉讓的授權，供客戶於內部使用課程教材以及教育方案，但僅限於特定出席者且須受交易文件的條款約束。客戶應負責其出席者對教育與課程教材的所有使用。

6 保證

- 6.1 若 CA 提供講師，CA 教育課程方案必須以專業人士面貌提供。

6.2 除本條文所列示外，CA

不提供任何其他不論為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其包含但不限於第三方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性的默示保證，和/或針對某特定用途適用性的保證。

7 保證補救措施

7.1 若違反「保證」之條款，對客戶的補救措施由 CA

斟酌並徵詢客戶意見後，可選擇重新進行教育訓練且不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或將與該特定教育、課程，或課程教材相關的已付費用退款。這些補救措施的前提是客戶已確實遵守交易文件中所定義的義務或遵照課程教材指示。

8 賠償

8.1 客戶對於特定 CA 教育課程，和/或客戶所授權或購買課程教材之使用，若違反客戶獲授權使用該 CA 教育方案之轄區內任何適用的美國專利權或版權，CA 可選擇賠償、辯護和/或與任何第三方的索賠和解。CA 可選擇並負擔費用以：(i) 為客戶取得繼續使用 CA 教育方案的權利；(ii) 修復、修改或取代 CA 教育方案，使其不再有侵權之虞；或 (iii) 依據教育基金剩餘金額計算賠償金，依比例計算退款。

8.2 以下情形中 CA 不須負責：(i) 若侵權行為是因為修改 CA 教育方案之結果 (除非是 CA 所進行的修改行為)，(ii) 若 CA 教育方案並未依據 CA 的規格、相關說明文件與指南所進行，(iii) 若相關的侵權行為可以因為使用 CA 發佈的更新或修補程式避免或消除 (iv) 若相關侵權行為是 CA 教育方案與任何第三方產品併用所造成，或 (v) 若客戶尚未支付特定交易文件的已到期相關費用。對於任何 CA 依據客戶特殊要求所設計的 CA 教育方案，本文所述之賠償並不適用，且 CA 不具任何責任。上述條款說明針對任何智慧財產權或任何其他專屬權利之任何實際或間接的侵權或盜用，CA 有關侵權索賠之完整責任與義務，以及唯一將提供客戶的補救措施。

8.3 由 CA 教育方案和/或交易文件引起，因第三方行動造成身體方面傷害或死亡的所有相關損害、費用 (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罰金、判決、成本與支出，若此類責任是賠償方的重大過失或故意侵權行為的直接結果，則該方有責任賠償另一方。

8.4 依據交易文件提供給 CA 的任何資料、材料、品項或資訊如違反其轄區內的美國專利權、著作權、或商業標記，客戶應針對此賠償 CA。

8.5 上述賠償之前提如下：(i) 受償方提供任何侵權索賠的立即通知並協助辯護，(ii) 賠償方有權控制針對此類索賠進行的辯護或和解，前提是和解不須代表另一方的付款或接受責任，以及 (iii) 受償方未採取可能阻礙辯護或和解過程的任何行動。

9 責任限制

9.1 若違反所有權，侵犯 CA 智慧財產權以及賠償條文下所引起之第三方索賠，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下，任一方 (包含任何 CA 供應商) 皆不須負責 A) 任何性質的間接、特殊、後續、意外或懲罰性損害，其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與所存資金或產生費用相關的損害，或任何因使用 CA 教育方案造成的資料損失，不論其中一方是否已被告知此等損害之可能性；以及 B) 在任何情況下，任一方的責任皆不得超過索賠對象教育方案的已付或待付費用。

10 一般條款

10.1 **修正**。CA 教育條款與條件僅可於雙方書面同意情況下進行修改。

10.2 **不可抗力因素**。除了付款義務以及不得洩密之義務外，即便交易文件中有任何相反之條款，任一方皆不須為任何行動，或因須採取行動而導致的失敗負責，前提為此等行動或因行動而起之失敗超越該方控制範圍，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民變、天災、罷工，或其他停工 (片面或全面)，任何政府或政府單位 (包括法院或法庭) 的任何法律、判決、規定或命令。

10.3 **優先權順序**。任何 CA 與客戶構成文件之條款與條件間若有衝突或不一致處，其優先權順序如下 (最高至最低)：(1) 交易文件；(2) 教育條款與條件。除以上優先權順序外，客戶成立的採購單不應修改此處所述之文件的條款。

10.4 **獨立承包商**。雙方明確同意彼此為客戶與獨立承包商關係。

10.5 **客戶資料**。若客戶將任何個人資料轉移給 CA 做為與 CA 教育方案相關的必要條件，則客戶保證 (i) 其已獲充分授權可提供個人資料予 CA，且其行為為合法並已遵守相關法規，(ii) CA、與在 CA 公司集團內的任何實體或其轉包商可以處理此等資料以執行其義務，(iii) CA 可將此等資料提供給 CA 實體與其轉包商，並可將此等資料轉移到原始國家地區之外的地方。CA, Inc. 已獲「資料保密」(Safe Harbor) 認證且 CA 實體已承諾遵守相關資料保護/隱私權法規。

10.6 **轉讓**。若 CA 指派或銷售或轉移其權利予一公司或產品線或其多數資產，且此方同意執行交易文件下之義務，則 CA 可透過書面通知客戶，轉移其交易文件下的權利與義務。除非此處許可，任一方不論是否為透過執法皆不得在未獲得另一方書

面同意前轉移交易文件，而另一方不得無理拒絕。違反本條文之轉移動作將被視為無效。本文所列之雙方與其個別的繼承者與指派者須遵守本交易文件。

- 10.7 **進口與出口**。客戶同意 CA 教育方案、軟體說明文件與課程教材均受美國出口法的約束與管制，並受使用該資訊所在任何其他國家的進口管制。客戶同意出口、轉口或進口此等資訊時將遵守適用法律與管制。
- 10.8 **公告**。任一方皆不得在未獲得另一方同意之前發佈與交易文件相關的媒體新聞稿。其中一方可以依據另一方的標準指導方針，將另一方的名稱與標記加入客戶或廠商名單中。
- 10.9 **合法性**。若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文無效，其不影響本合約其餘部份的合法性。
- 10.10 **第三方**。
此合約不構成任何有利於第三方的權利，也不構成任何第三方之義務，除非已於任何交易文件中明確定義。各方同意任何因 CA 教育交易文件所導致的行動都應由客戶或 CA 發起。
- 10.11 **法律選擇**。紐約州法律 (除去其衝突的法律條款)
將管理交易文件的構成與執行。各方同意因交易文件而起之任何行動皆由位於紐約舒佛克郡 (Suffolk County) 的州立與聯邦法院專屬管轄。此交易文件不受「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之約束。
- 10.12 **完整合約**。交易文件與所有此處參照之文件構成本完整合約，所有先前的其他文件、提案，以及各方針對主旨所交換的資訊均由交易文件完整取代之。